

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6-C3-810045-CXZD

采 购 人：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采购计划单编号：GPZC2026-C3-01474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
GGZC2026-C3-810045-CXZD）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桂平市太平天国金田起义地址景区 物业管理服务包括：景区清扫保洁和景区水体保洁、景区绿化养护、景区安全秩序、水电维护工作等全方位物业服务。

合同期为 12 个月(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在此期限内由甲方进行检查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进行整改（以书面通知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任何一方需终止或续签，应当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处理。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乙方提交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和服务质量承诺等全部投标文件；
- ②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乙方工作职责：

- 1、清扫保洁养护工作
- 2、绿化养护工作
- 3、安全秩序工作
- 4、水电维护工作
- 5、其它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为乙方物业管理部门提供办公用房及通讯设施；为乙方提供所需相关设备的技术资料及值勤，并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甲方应教育所属人员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人员履行好合同所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对甲方人员因使用设备、器材、器械不当而造成的损失与乙方无关。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在从事物业管理工作中应当做到文明工作、安全生产，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合同期内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乙方应及时调整不适应工作需求的物业管理人员及其员工。如甲方认为该员工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乙方应具备执业资质。签订合同时，乙方应将本单位的执照、管理人员、职务、电话等交一份给甲方备案，便于互相了解管理从业情况，如有变更则在变更后5天内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甲方。

3、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被盗、安全事故后员工纠纷的，由乙方担责；经相关部门鉴定确属乙方责任的，可以根据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提请有关部门处理；

5.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本工作基地管理制度的行为提请甲方进行处理；

6.特殊项目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管理业务，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7.向甲方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

8.对本物业的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物业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与甲方协商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 9.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落实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 10.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管理用房及物业管理的全部档案资料。

四、费用及结算：

1、本合同物业服务费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 (1486700.00 元) ， 则每个季度的物业服务费为：叁拾柒万壹仟陆佰柒拾伍元整 (371675.00 元)，乙方每季度结束后半月内开具上季度物业服务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应在当月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季度物业管理服务费到乙方指定的公司银行账号。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收款户名：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21167090091001532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桂平市支行

2、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物业工作所需用具用品等费用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3、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4、若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双方另行协商。

5、如乙方确有违约等不当行为的，甲方可以暂时推迟付款，待问题解决或协调商定后，在3天内如数支付。乙方收款后，应当优先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

五、其它

1、中标单位除应为秩序维护人员、保洁工人等相关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或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合同的生效及变更、终止与转让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之规定解释。

七、其他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两份，乙方执正本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副本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副本一份。

3、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桂平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乙方（章） 广西桂平大藤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8日	2026年5月28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明亮
电话：	电话： 450881803977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